社團法人憂鬱症關懷協會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台南市憂鬱症關懷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名稱為「社團法人臺南市憂鬱症關懷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人民團體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益性社會團體，以關懷社會、增進憂鬱症病友及其家屬之相互扶持，促使政府及社會大眾瞭解憂鬱症，關心憂鬱症病友及其家屬、預防憂鬱症之發生及宣導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之宗旨為關懷社會、增進憂鬱症病友及其家屬之相互扶持，促使政府及社會大眾瞭解憂鬱症，關心憂鬱症病友及其家屬、預防憂鬱症之發生及宣導。	本會之任務如下，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推動及執行： 一、 舉辦不定期性的「憂鬱症相關議題演講或工作坊」，讓憂鬱症病友及其 家屬與關心憂鬱症的社會人士瞭解憂鬱症，進而遠離憂鬱迎向陽光，並在精神科醫師及相關專業人士，互相扶持，交流經驗，共同學習成長。 二、 舉辦不定期宣導活動，讓社會大眾瞭解憂鬱症，支持關懷憂鬱症病友及其家屬；當本身或親友有憂鬱症時，可以獲得適當的協助；在協會陪伴下，共同尋求身心靈健康；有效預防憂鬱症之發生。 三、 敦促政府部門重視憂鬱症患者之福利照護；鼓勵各大醫院成立憂鬱症（尤其重鬱症）之專屬病房。 四、 主辦或協辦其他與憂鬱症相關之活動。
第四條	本會以臺南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本會會址設於臺南市安平區建平一街190巷13號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 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舉辦不定期性的『憂鬱症相關議題演講或工作坊』，讓憂鬱症病友及其家屬與關心憂鬱症的社會人士瞭解憂鬱症，進而遠離憂鬱迎向陽光，並在精神科醫師及相關專業人士，互相扶持，交流經驗，共同學習成長。	本會以臺南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二、舉辦不定期宣導活動，讓社會大眾瞭解憂鬱症，支持關懷憂鬱症病友及其家屬；當本身或親友有憂鬱症時，可以獲得適當的協助；在協會陪伴下，共同尋求身心靈健康；有效預防憂鬱症之發生。 三、敦促政府部門重視憂鬱症患者之福利照護；鼓勵各大醫院成立憂鬱症(尤其重鬱症)之專屬病房。	
第六條	本會會員分別下列二種 一、一般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廿歲，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常年會員，以行使會員權利。 二、永久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廿歲，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永久會員，以行使會員權利。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轄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本會會員及會費分類如下： 一、　　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具有年滿18歲（或投入熱忱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入會費新臺幣100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常年會費1000元。 二、永久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18歲，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永久會員，以行使會員權利；入會費新臺幣100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永久會費6000元。 三、贊助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且贊助本會經費、資源之個人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為贊助會員。
第八條	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死亡。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贊助會員，無前項權利。
第九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但應於一個月前預告。	本會理事及監事，任期兩年。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榮譽、贊助會員無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本會置理事15人（含常務理事5人，其中 1 人為理事長）、候補理事3人。常務理事，由全體理事互選之。理事長，由全體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
第十一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本會置監事5人（其中 1 人為常務監事）、候補監事1人。監事會置常務監事，由監事互選之，監察

	一、參與會務運作～出席每年的會員大會與表決協會重要決議事項。 二、按時繳交會費～每年都要繳交會費，否則取消會員資格。 三、合格會員具有理、監事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四、認同協會的宗旨與目標，但時間上無暇出席會員大會，仍願意贊助協會公益活動者，可由永久會員、一般會員轉為贊助會員。	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備註:常務監事在3人以上時，條文修正如下:「第十一條本會置監事7人、候補監事2人、常務監事3人、監事會召集人1人。監事會置常務監事，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互推 1 人擔任監事會召集人。」
第十二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其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　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 2 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大會)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四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註】 一、　　理事、監事如有採用通訊選舉之必要者，應增列『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死亡。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五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二、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五、聘免工作人員。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六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　　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 300人 以上者，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合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與理事、監事相同，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買賣、轉讓或他項權利設定等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本會理事、監事，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候補監事，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九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1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1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1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其二分之一者。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專職工作人員，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認之職員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 1 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指定時，由監事互推1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1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 1 次為限。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 1 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四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 ； 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本會置秘書長 1 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二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團體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七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 1 人，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二十八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 2 種，由理事長召集之，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 15 日前通知全體應出席人員。定期會議每年召開 1 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 請求召開之。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 召集之，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電子化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新台幣壹佰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新台幣伍佰元。 三、永久會費：新台幣伍仟元。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通訊委託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 1 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 1 人為限。
第三十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歷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三十一條	本會每年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劃、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逾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理事會每 6 個月至少舉行會議 1 次，監事會每 6 個月至少舉行會議1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 7 日前通知全體應出席人員，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 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監事聯席會議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集之，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電子化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理事、監事連續 2 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永久會員：連續 2 次無故缺席會員大會，視同轉為贊助會員。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納新臺幣100元。 二、常年會費：新臺幣1000元。 三、永久會員：新臺幣6000元。 四、事業費。 五、會員捐款。 六、委託收益。 七、基金及其孳息。 八、其他收入。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經台南市政府94.7.29 南市社行字第09413558960號函核備據以實施。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會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並於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上年度工作報告及會計報告，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連同當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提經會

		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可先經本會理事會及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事後提報大會追認後，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五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本會解散之清算人選任及財產清算程序，如本會經法人登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辦理；如本會未經法人登記，應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無法決議時，由理事長擔任清算人，並準用民法清算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報主管機關核備，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經本會114年1月19日第十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 南市社行字第09413558960號函核備據以實施。 南市社行字第09913754790號函核准修正 南市社團字第1140308669號函准予備查
	本章程訂於民國 99 年 月 日	本章程訂於民國 114 年01月19日 第1次修正於民國99年 月 日